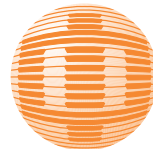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看通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INNOVATIVE CITY
INVESTMENTS LIMITED**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有關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城創投資有限公司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看通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茲提述城創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之公佈(統稱為「該等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等聯合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作出申請，以尋求執行人員之同意，而執行人員已授出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最後期限延遲至(i)完成日期後第七日或之前；或(ii)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完成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落實，因此預計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寄發。

鑑於要約人及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最後期限延遲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執行人員已表明其有意就有關延期授出同意。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獲寄發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唯一董事命
城創投資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陳冠華

承董事會命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冠華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或其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黃敏女士及吳允靜先生為執行董事，廖嘉濂先生及杜妍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梁文輝先生、鍾秀維女士及葉丞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本集團除外)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或其唯一董事以其董事身份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